

2017 年度始兴县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始兴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概况

- 一、 部门机构设置
- 二、 部门主要职责

第二部分 始兴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始兴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始兴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2017 年决算组成单位（含下属单位）共 1 个，内设机构人秘股、食品生产流通安全监管股、食品餐饮安全监管股、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股、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管股、稽查局。

（二）部门主要职责

始兴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是主管食品药品监管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掌握分析生产环节食品安全形势、存在问题并提出完善制度机制和改进工作的建议；负责食品生产许可审核；承担食品生产加工环节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组织实施食品强制检验工作。掌握分析流通环节食品安全形势、存在问题并提出完善制度机制和改进工作的建议；组织实施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检查、质量监测及相关市场准入制度；承担酒类流通监督管理工作。掌握分析消费环节食品安全形势、存在问题并提出完善制度机制和改进工作的建议；承担职责范围内的餐饮服务许可审核及监督管理；承担消费环节食品安全状况调查、监测、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重大活动餐饮安全保障工作。掌握分析药品生产安全形势、存在问题并提出完善制度机制和改进工作的建议；履行监督管理责任，及时发现、纠正违法和不当行为；监督国家药品标准的执行；监督实施药品生产、中药材生产、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特殊药品；监督实施中药品种保护制

度；落实药物滥用的监测制度，指导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掌握分析保健食品、化妆品安全形势、存在问题并提出完善制度机制和改进工作的建议；承担保健食品经营（批发）许可的审核及批发企业的监督管理；负责保健食品、化妆品生产企业的监督管理；监督国家保健食品、化妆品标准的执行；监测保健食品广告。负责组织查处跨区域或重大食品药品安全、医疗器械、化妆品违法案件，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推动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实施和监督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抽验计划；组织开展互联网违法食品药品信息的监测和查处工作；承担食品药品投诉、举报处理工作。

第二部分 始兴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公开 8 张部门决算表格，包括：1. 收支总表（3 张），即：《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2. 财政拨款收支表（5 张），即：《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除涉密信息外，《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应当细化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应当细

化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第三部分 始兴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始兴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年度总收入 357.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57.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357.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1.3 万元，减少 5.7%。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经费减少，二是严格压减各项支出。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无此项收入。
3. 事业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无此项收入。
4. 经营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无此项收入。
5. 其他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无此项收入。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始兴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年度总支出 357.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357.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拨款支出 15.70 万元，主要用于死亡抚恤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拨款支出 336.00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日常公用

经费和项目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5.9 万元，减少 4.2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始兴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351.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51.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始兴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351.7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拨款支出 15.70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拨款支出 336.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分功能科目看，社会保障和就业拨款支出 15.70 万元，主要用于死亡抚恤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拨款支出 336.00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日常公用经费和项目支出。

三、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始兴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3.90 万元，完成预算 23.90 万元的 100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4.70 万元，

完成预算 14.70 万元的 100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9.20 万元，完成预算 9.20 万元的 100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和预算数持平。

与上年相比，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30 万元，减少 5.16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 0 万元，减少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0.80 万元，减少 5.1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50 万元，减少 5.1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没有增购买车辆；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定点接待、控制接待标准，减少不必要的一切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4.7 万元，占 61.51%；公务接待费支出 9.2 万元，占 38.49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4.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14.7 万元，2017 年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主要用于食品药品日常监管。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9.2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

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7 年，本部门共接待 140 次，接待人数共 1720 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1.5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6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5.66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的采购。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4 辆。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无）。

3.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无）。

4. 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为便于社会公众的理解，各部门需对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格式如下：（以下专业名词解释供参考，

各部门可以根据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自行予以增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